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之關鍵。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有若干偏離已於本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遵行企業管治之最近常規，以保障及優化股東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
楊寶華女士
大海敏生先生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妻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第10頁至第12頁。所有董事具有任職之充裕經驗，以期有效地執行其職責，及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等領域之專業資格之優秀人才。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經驗及技能，有助於對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及該等任期於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已舉行過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之出勤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勤率
林賢奇先生	4/4	100%
楊寶華女士	4/4	100%
大海敏生先生	4/4	100%
Peter Shelley先生	4/4	100%
范仲瑜先生	4/4	100%
畢滌凡先生	4/4	100%
梁錦華先生	4/4	100%
楊芷櫻女士	4/4	100%

董事會成員全面致力於其職責，並以誠信行事，以盡可能提高股東價值及權益。除上述年內所召開之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就特別事項作出董事會決策時之其他情況舉行會議。日常經營及管理已下放予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將該兩職務分配予兩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接近三年，而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因此，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之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及其他現時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該等薪酬政策之制訂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 (b) 具體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福利之轉授職責，包括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時應支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所能投入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地方的就業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可行性；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審核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酬金；
- (d) 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該等賠償乃屬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並非超額支付；
- (e)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不當行為而免職或罷免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條款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賠償付款均合理及適當；
- (f)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續)

- (g)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h) 審議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由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新成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過一次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工資趨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激勵手段招攬、保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書內第22頁至第23頁。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項下之合約條款。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審議董事候選人士之合適性，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當有空缺或有必要增加額外董事時，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之董事會成員。主席建議該等候選人之委任，以供董事會每名成員審議，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將審閱有關候選人之資格，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通過，並向股東大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三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任何一方終止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儘管本公司正考慮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但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成立有關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及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已舉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現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勤率
畢滌凡先生	2/2	100%
梁錦華先生	2/2	100%
楊芷櫻女士	2/2	100%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任條款及任何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在審核開始前之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並無損害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控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刊發)季報之完整性，及在送呈董事會前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及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有所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給予足夠考慮；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如適用)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事項(在無本公司管理層出席情況下(如需要))；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董事會簽書之前之聲明；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
- (h) 審議董事會轉授之或其主動進行內部控制事宜之主要調查之任何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如內部審核職能存在的話，檢討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內外核數師之間之有效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予以充分執行並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及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j)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改善報告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所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等；
- (l)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在管理改善報告書內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續)

- (m) 檢討有關安排，據此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供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擔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o)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此職權範圍之事宜；及
- (p) 審議董事會可能界定之其他議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應付之服務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	1,000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2,450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權益擔任申報會計師	900
非審核相關業務	390
總計	4,74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政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9頁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得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會令人嚴重地懷疑本公司能夠繼續經營下去。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定期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行之有效及充分之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定期評估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負責。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及全年報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提供平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iii)定期與媒體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及(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展望

本集團將不斷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及董事會竭盡全能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包括聯交所引入之守則條文在內之所規定之常規及準則。